

#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人社秘〔2017〕230号

##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安徽省 社会保险局关于公布 2017 年度社会 保险费征缴和待遇支付中适用 职工平均工资参数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公布 2017 年度社会保险费征缴和待遇支付中适用职工平均工资参数的通知》（皖社险函〔2017〕53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市 2017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以全省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的，其缴费基数为 5107 元。

二、职工月平均收入超过全省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的，其缴费基数为 15322 元。

三、以全省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60%作为缴费基数的，其缴费基数为 3064 元。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6月15日



# 安徽省社会保险局

---

皖社险函〔2017〕53号

## 关于公布2017年度社会保险费征缴和待遇支付中适用职工平均工资参数的通知

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为及时处理各项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现就全省2017年度社会保险费征缴和待遇支付工作，适用于上年度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省统计局公布的2016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1289元，作为处理2017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待遇支付等有关经办业务的参数。

二、请各市及时调整业务系统参数，并布置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做好新年度基金征缴和相关待遇支付工作。

2017年6月5日

